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300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补充披露，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如下：

- 在“释义/一、一般释义”补充披露了帅都建筑的释义。
- 在“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下属子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了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补充披露了帅都建筑的实际用途和标的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以及是否构成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对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一步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情况，以及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 对重组报告书中存在错漏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或修订。

以上修订在重组报告书均已楷体加粗表示。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